

## 中共集中营：辽宁女子监狱迫害法轮功学员案例实录

【明慧网】上个世纪四十年代，纳粹建立集中营，屠杀了近六百万犹太人，屠杀其他群体近五百万人，由此被联合国定为“群体灭绝罪”，纳粹被视为世界公敌。然而，半个世纪过后，中共邪恶集团竟对修炼真、善、忍的千万人群体疯狂喊出“肉体上消灭”的口号，并残忍实施至今。中共的集中营对善良者施暴，践踏人的基本的人权——生命、自由、信仰。

本文主要整理了：1、集中营的定义；2、国际人权法公约；3、辽宁省女监近年迫害案例。望以此揭露中共迫害之邪恶，遏制相关监狱针对法轮功学员的残忍酷刑迫害。

### ■ “集中营”与国际人权法体系

二战结束后，纳粹的暴政以其残酷的集中营，逐渐为世人所知晓。这场空前的浩劫，令人类的尊严、生存和自由遭到前所未有的践踏，全人类的良知受到了巨大的震撼和拷问。为了避免人类再度经历这样的暴行，在这大的时代背景下，联合国的成立以及《联合国宪章》的签署通过为《世界人权宣言》奠定了重要的法律依据。中国是第一个在《联合国宪章》上签字的国家。

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，联合国以无反对票通过了《世界人权宣言》。

《联合国宪章》要求其成员国尊重人权。《人权宣言》则明确了各国所当遵守的人权标准，其中明确包含：人的生命权，言论及信仰自由权，不受奴役、酷刑和虐待的权利等。其中：第三条：人人有权享有生命、自由和人身安全。第五条：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，或施以残忍的、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。

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二日，中共政府签署了《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

罚公约》，也称《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》，并于一九八八年十月对中国正式生效。

因此，无论基于人类社会的普遍共识，还是各国签署且具法律效力的国际公约，酷刑与虐待都是被禁止的。并且一切的酷刑行为，应保证被定为刑事罪行。（《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》第4条）

### ■ “集中营”的定义及案例

集中营是类似监狱的一种大型关押设施，用于关押不同政见者、属于某特定种族、宗教或政治信仰团体的成员，于一个与外界隔绝范围的设施。

集中营一般具以下几个显著特征：1、针对特定的民族或宗教信仰群体；2、强制劳役；3、酷刑、寒冷、饥饿等不人道的生活条件；4、神经药物或人体实验，致伤残或死亡。

在中共国，是否存在集中营，不是中共自言自语能够抵赖的。本文以辽宁省女子监狱为例。

隋柏芹案：隋柏芹是辽宁灯塔市地区的法轮功学员，二零二三年初被劫持到辽宁省第二女子监狱，因为坚持信仰拒绝转化，她在监狱中被施以骇人的精神与肉体迫害。她被迫每天劳役十几个小时。一般的犯人是坐着，却不给椅子让她站着，从清早到晚上全天站着，还必须完成定额的产量；晚上停工后还要罚站几个小时，导致隋柏芹双腿和脚出现了严重的浮肿。监狱还断绝了她一切基本生活用品的来源，不允许任何人借她，其被迫只能捡别人丢弃在厕所废纸篓里的纸用。

栾玲被监狱指定为室长，在狱警的教唆下非常仇视法轮功学员，经常对隋破口大骂、拳脚相加进行暴力殴打，二零二三年四月在多次的暴力殴打后，隋柏芹面部、眼眶、嘴角下颚等多处出现严重淤血

呈青黑色，她的下身与腿上也多处青紫，惨不忍睹。栾玲还用洗脸盆暴力击打法轮功学员的头部，还有一次隋柏芹被栾玲用坚硬鞋刷打的头破血流，她身上的衣服被鲜血染红了一大片。关于栾玲下手施暴，她说是替政府办事，让这么干。监狱如此残忍的酷刑虐待行为，即便有摄像监控，狱警却为“转化”而故意纵容恶人施刑，对行凶者不做处理，连监区长看到也不作为。

中国北方天气寒冷，隋的保暖衣物也被抢走扔掉，栾玲还把隋柏芹的被褥拖到厕所里，故意使被褥浸湿地上的污水，再往被子上泼许多凉水，隋被迫只能盖冰冷湿透的被褥。白天在劳动现场本有两顿饭，监狱包夹人员不给餐具并且不许隋柏芹打饭，导致她两顿饭没法吃；十几个小时的高强度劳动再加上白天不让她吃饭，人很快因饥饿瘦成了皮包骨。对法轮功信仰者的种种虐待，监区狱警即使在跟前目睹也是视而不见。隋有时不仅吃不上饭，还经常被饿着罚站一整天。而被监狱实施酷刑的隋柏芹，其家属至今不允许探视。

不难看出，以上监狱中所发生的：强制劳役、体罚、酷刑、殴打、寒冷、饥饿等等针对信仰的迫害，几乎完全吻合了“集中营”的每一项定义和特征。并有大量案例证实，如此骇人的酷刑转化，在监狱中并非少数个例。每个被关押在辽宁女监的信仰者，从被劫持入狱的第一天起就会被强迫放弃信仰，写认罪书、转化书和接受污蔑宣传洗脑。对于坚持真、善、忍信仰不转化的法轮功学员，监狱采取了各种非人道的手段进行迫害，其中包括有：包夹殴打、超负荷劳役、体罚、虐待、饥饿、冻刑、刑具、电击、性摧残、牢中牢、精神药物、毒药等等，同时禁止家(转下页)

(接上页)属会见。

根据媒体核实，多年以来，辽宁省女子监狱（及第二女子监狱）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着集中营式的“酷刑转化”政策：监区、狱警为了“转化”率，指使着打手和包夹犯为了减刑分数，沦为这邪恶“酷刑机器”链条的一部份。数量众多的信仰者遭到酷刑虐待，甚至连古稀老人也不放过，造成了数目巨大的致伤、致残、致死案例。只是，以如此方式进行强制“转化”，是否有法律依据呢？

《宪法》第三十六条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。任何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，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。”

宪法，作为国家具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法，规定了公民拥有宗教信仰自由，并且不受歧视。与此同时，正如人权律师广泛指出的，无论是公安部的两次通告，还是全国人大审议通过的法律文件，从未有过关于法轮功是邪教的论述。归其根本，“真、善、忍”是普世价值，是人类不同民族和文化的道德根基。任何国家法律只能定义违法之行为，而不可能将道德及信仰本身定罪。

辽宁省女子监狱对法轮功学员的所谓“转化”，不仅违反了宪法；其采取的酷刑手段更严重侵犯了人最基本的人权和生命权，违反《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》，同时触犯《刑法》《监狱法》：

《刑法》第二百四十八条虐待被监管人罪：“监狱、拘留所、看守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，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或者体罚虐待。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致人伤残、死亡的，依照本法第 234 条（故意伤害罪）、第 232 条（故意杀人罪）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。”“监管人员指使被监管人殴打或者体罚虐待其他被监管人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”

《监狱法》关于会见、殴打虐待、保外就医的规定：

第七条：在押人员人格不受侮辱，其人身安全、合法财产和辩护、申诉、控告、检举以及其它未被依法剥夺或者限制的权利不受侵犯。

第十四条：监狱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：（三）刑讯逼供或体罚、虐待在押人员；（四）侮辱在押人员的人格；（五）殴打或者纵容他人殴打押人员；

第十七条：监狱应当对交付执行刑罚的在押人员进行身体检查。经检查，被判处无期徒刑、有期徒刑的在押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暂不收监：（一）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；

第四十八条：在押人员在监狱服刑期间，按照规定，可以会见亲属、监护人。

人权包含人与生俱有的生命权，言论和信仰自由，不受奴役、酷刑虐待的权利。当执法机构漠视良知、法律与国际公约，残暴剥夺最基本的人权；其实质上就已完成了向集中营的转化。从大量有关辽宁女监的迫害实例中。每一个具有良知的人，都能得出明晰的判断。以下五十个案例取自明慧网等机构的调查，所有完全符合集中营的特征(限于篇幅, 本文仅选几例)

◎沈阳法轮功学员王金凤，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被劫持至辽宁省第二女子监狱关押迫害。被投监长达五个月没有任何音信，亲属到监狱申请会见也被狱方无理剥夺。王金凤此前在辽宁省女子监狱曾历经：不让睡觉、不让吃饱饭、不给被褥、不给棉服、冬天开窗冻、往身上浇凉水、污言辱骂、随意殴打、拽头发墙上猛撞、铁椅子捆绑、关“小号”等种种酷刑摧残迫害，其身心遭受严重创伤。

◎年近六旬的法轮功学员刘刚利女士，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被劫持到辽宁省第二女子监狱遭强制“转化”迫害；不久血压高达近 200，家属十分担心其生命安危，要求和刘刚利本人通话以确认其人身安全，狱警以刘刚利“不转化”为由拒绝家属的要求。刘刚利的丈夫多次前去监狱要求会见，监区一

律不理睬。狱方并非非法剥夺刘刚利女士与家属会见和通话权近五个月。

◎沈阳市七十三岁的法轮功学员王荣军和女儿那艳此前遭秘密绑架，二零二三年二月被劫至辽宁省第二女子监狱遭封闭式迫害，至今已长达半年多音信全无，外界对她们境况十分担忧。

◎七十九岁高龄的沈阳市张筠老人，二零二一年底被劫持到辽宁省第二女子监狱，二零二二年二月被迫害致血压高达 220，她的眼睛几近失明，视物模糊不清，牙齿掉落好几颗，腹泻严重，身体非常的消瘦。监狱因老人坚持信仰，不允许她和家人通电话或会见。

## ■ 结语

二十多年来，中共对千万法轮功学员的酷刑迫害，造成了无以计数的伤残及死亡案例。

根据《防止及惩治群体灭绝罪公约》（联合国大会 1948 年通过），“群体灭绝是指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、种族或宗教团体，犯下列行为之一者：（1）杀害该团体的成员；（2）致使该团体的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；（3）故意使该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，以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”。

而在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》中清晰定义着，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任何平民人口实施的谋杀、灭绝、奴役、监禁、酷刑、强制失踪等任何一种行为，是为“反人类罪”。群体灭绝罪、反人类罪，是在全世界范围内，实行国际刑法普遍管辖原则的“核心罪行”。

半个多世纪以前，纳粹的罪行使整个人类文明陷于黑暗之中；半个世纪之后，江泽民邪恶集团再次疯狂喊出“肉体上消灭”的口号；另一政党的集中营在对善良者施暴，践踏人最基本的生命、自由和尊严。

人们再一次面对着，善恶与良知的选择。如果说纳粹和集中营的历史，曾给人类留下什么启示：那么暴政不可能长久；迫害者必定落于审判之下。（节选）◇